

证券代码：400181

证券简称：R 紫晶 1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1 月 3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/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法、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明，紫晶存储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紫晶存储发布《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

险提示公告》，称公司预计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但因公司尚未聘请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定期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，且公司已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。截至目前，紫晶存储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终止上市。

综上，紫晶存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司公告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紫晶存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。贾俊峰作为紫晶存储时任董事长，钟国裕作为时任董事、总经理，郑穆作为时任董事、董秘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有效推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选聘和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广东省证监局决定：

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对紫晶存储上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另案处理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广东证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

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处罚内容没有异议，将积极筹措资金缴纳罚款，并对未完成披露的年报积极整改中，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号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单位，近期将尽快落实 2022 年年报的编制。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〔2023〕44 号）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4 日